附件2

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纪律

（一）参选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于2023年9月9日早上7：10准时到达考点大门处进行集合点名，根据面试分组情况表由工作人员带领到达指定候考室，7:40前未到达考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期间，参选人员须接受集中封闭管理，严禁携带教材、教参、教辅材料和任何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设备工具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（三）参选人员不得向评委透露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四）参选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候考室、准备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面试前严禁离开候考室，确有特殊情况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。对严重违反纪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办法

（一）面试前，参选人员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，并在候考室侯考。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试人员代号，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准备室，看课例视频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入面试考场。

（二）面试采用评课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面试环节为先在准备室观看课例视频、准备评课内容（此环节为20分钟）；然后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，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（评课时间为5分钟，答辩时间为10分钟）；答辩主要考查教育教学相关专业知识。

纸笔无需自备，具体事项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（三）面试结束后，参选人员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备课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并不得返回准备室和候考室。

三、考生试讲时应全程使用普通话。

。